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經標三字第11130011980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將「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列入應施檢驗品目。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代理局長 謝翰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 (包含手持式消毒燈,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且非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 須符合註 2 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43.70.99.90.6I

註 1: 以下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1 (103 年版) 之額外要求
第 7 節 增加以下要求(符合 CNS 15592 無風險類別者除外)

一、非手持式商品

(一)、商品本體應標示

1. 警告符號



UV 輻射符號 IEC 60417-6040:2010 用於紫外線危害, 應為黃底黑字, 標示於光源發射處本體外殼位置。

2. 無風險之人體感應保護裝置啟動距離(m)。

3. 警語

- (1) 應在無人、無動/植物的情況下使用(非高風險類別者不需標示)。
 - (2) 眼睛請勿直視光源, 或將皮膚暴露在光源下, 避免引起視力受損或皮膚損傷。
 - (3) 勿作為一般照明燈使用。
 - (4) 商品之定時器或人體移動感應裝置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避免對人體產生危害。
- 前述警語(1)(2)之字體大小應大於(含)10 mm × 10 mm。

(二)、使用說明書注意事項應包含下述內容

1. 包含前述警語內容。
2. 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 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
3. 對於固定式、移動式紫外線消毒(殺菌)燈, 開機後迅速離開消毒區域, 避免受到紫外線照射。
4. 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 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 並正確佩戴。
5. 避免兒童、或無法理解正確用法的對象使用。
6. 當人體感應裝置與商品設計為分離組件時, 應具有適當安裝方法與使用說明。
7. 使用過程會產生臭氧的產品, 應增加: 使用後應通風 30 分鐘以上後才進入之相關用語。

二、手持式商品

(一)、商品本體應標示

1. 警告符號: 同非手持式規定

2. 警語

- (1) 眼睛請勿直視光源, 避免引起視力受損。本項警語字體大小應大於(含)10 mm × 10 mm。
- (2) 勿作一般照明燈使用。

(3)商品之定時器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避免對人體產生危害。

(二)、使用說明書注意事項應包含下述內容

1. 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
2. 商品之定時器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避免對人體產生危害。
3. 眼睛請勿直視光源及反射光，因為這可能會導致眼睛疼痛或視力受損。請勿將皮膚直接或間接暴露在光源的紫外線輻射下，因為可能會引起皮膚刺激或曬傷。
4. 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並正確佩戴。
5. 避免兒童、或無法理解正確用法的對象使用。

第 19 節 追加：商品之定時器或人體移動感應裝置故障時，應具有切斷光源保護機制，另排除軟體評估項目。

第 21.1 節 追加：發光體以外的玻璃部件和外殼突出的任何透鏡，衝擊能量降低到 0.35 J。安裝於天花板或安裝後發光體離地面 2.3 m 以上，則不須對發光體及發光體以外的玻璃部件和外殼突出的任何透鏡執行衝擊試驗。

第 25.7 節 修正：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且電源線應為聚氯丁二烯 (polychloroprene) 被覆電線，且不得劣於一般聚氯丁二烯被覆之電線 (CNS 546 或 60245 IEC 57)。

第 32 節 追加：

依 CNS 15592 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量測，正常使用時光化學 UV 危害、藍光危害之風險類別應為無風險。惟具有人體移動感應功能、定時器等裝置避免照射或限制照射時間，以免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結構，並符合光生物安全之要求者，則不在此限。

註 2：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 3：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自公告日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如商品及檢驗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延展一次。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 XX)

或


R30001
RoHS(XX, XX)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 XX)

或


T30001
RoHS(XX, XX)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十二、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燈管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燈管組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